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六年六月

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所有简称和释义具有与《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 | |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 7 |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7 |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 9 |
|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10 |
|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 11 |
| 七、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结论及依据..... | 12 |
|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 14 |
|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 21 |
| 十、其他说明事项..... | 22 |
|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 22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 |
|-----------------|---|
| 发行人名称 | 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Ditong Industrial Holding Group Co., Ltd. |
| 注册资本 | 21,428.4166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余德友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08 年 4 月 8 日 |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18 年 4 月 4 日 |
| 住所 | 湖南省湘潭九华经开区民乐路 6 号 1 幢办公楼 |
| 邮政编码 | 411100 |
| 联系电话 | 0731-52318800 |
| 传真号码 | 0731-58308601 |
| 互联网网址 | www.ditholding.com |
| 电子信箱 | ir@ditholding.com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 董事会办公室 |
|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 王晓雄 |
|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电话 | 0731-52318800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金属结构件及模具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业务深耕，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依托在车身与底盘结构件领域积淀的产研优势，延伸布局了模具开发等上游关键环节，聚焦高端成形与连接

技术并打造全价值链，公司具备较强提供关键总成的能力，主要产品兼具轻量化、集成化、平台化和安全性。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在上海、宁波创建了技术研发中心，搭建了专业的产品检测检验实验室，并组建了一支专业化资深研发团队。在此期间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和工艺开发经验，积极推进汽车零部件在智能制造及轻量化方向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布局，目前已形成了包含轻量化成形技术、焊接技术、模具开发技术、智能制造与柔性化生产技术在内的四大核心技术体系，公司业已掌握高强度钢、超高强度钢、铝合金等新材料的应用，通过创新模具设计理念并结合内高压、热成形、热气胀、激光拼焊、一体化压铸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使车身与底盘在达到更高强度、更好刚度、更长寿命、更低成本的前提下实现轻量化。

公司以汽车产业集群为中心，进行了生产基地的多区域布局，目前已在湖南湘潭、浙江宁波、浙江台州、浙江长兴、陕西宝鸡、陕西西安、四川成都、河北张家口、贵州贵阳、吉林长春、辽宁沈阳、湖北武汉等全国 12 个地区建设了 14 个生产基地，有效覆盖长三角、中部、成渝、西北、京津冀和东北等整车制造产业集聚区域。公司拥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已获得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国家 CNAS 实验室认证等行业认证资质，通过实施快速反应与升级管理、预防质量技术等措施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充分保障公司产品质量，满足客户对交货及时性和产品品质稳定性的要求。

公司深刻把握汽车产业自主品牌崛起的机遇，主动响应智能化、电动化、网联化等行业趋势，以优质的产品及服务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已成为吉利集团（含吉利、银河、极氪、领克、几何、沃尔沃等品牌）、一汽集团、比亚迪、北汽福田、安徽大众、奇瑞等知名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历年来公司多次被吉利集团、一汽集团等整车厂商授予“年度优秀供应商”“最佳合作伙伴奖”“最佳协同奖”“最佳价值创造奖”“质量精益奖”等荣誉称号。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 项目 |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万元） | 679,708.87 | 566,254.97 | 407,897.2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234,310.20 | 184,211.01 | 149,513.05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65.53% | 67.47% | 63.35%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81.68% | 79.72% | 76.66% |
| 营业收入（万元） | 498,649.70 | 363,292.47 | 272,058.40 |
| 净利润（万元） | 52,092.03 | 36,690.80 | 20,861.3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52,092.03 | 36,690.80 | 20,861.3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50,453.60 | 34,700.97 | 19,312.8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43 | 1.71 | 0.9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2.43 | 1.71 | 0.9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89% | 21.99% | 14.9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03,394.25 | 38,576.51 | 24,409.72 |
| 现金分红（万元） | 4,007.11 | 1,992.84 | 1,992.84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07% | 1.03% | 1.30%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的整车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68%、93.80%和 96.11%，其中，向吉利集团（含吉利、银河、极氪、领克、几何、沃尔沃等品牌）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38%、83.76%和 90.09%，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对吉利集团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与吉利集团开展合作，目前已发展成为互相信赖的战略合作伙伴，且发行人与吉利集团的合作领域仍在进一步拓展。但若未来吉利集团因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产品技术迭代或自身竞争力下

降等因素导致经营情况恶化或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2,213.42 万元、77,323.46 万元和 83,509.38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64%、26.14%和 26.67%,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虽然发行人客户以吉利集团等知名整车厂商为主,其信用情况良好,但由于客户经营情况受经济周期、行业周期或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的直接影响,若下游客户所处的经济周期、行业周期或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的及时性和可回收性,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车用钢材,直接材料成本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若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如果发行人无法将原材料涨价的影响全部或部分传导至下游客户,其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会出现波动,盈利能力亦会受到不利影响。

4、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金属结构件及模具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与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呈强正相关性,宏观经济的繁荣会提高消费者的消费能力和购车意愿,进而促进汽车市场的发展;宏观经济的下行会导致居民实际可支配收入减少,进而导致私家车需求降低,汽车消费市场规模将有所缩减。如果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受到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而出现下行,将会对上游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造成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完全竞争市场。同行业头部企业陆续成功上市,获得更多资金来支持研发投入和设备更新以提升竞争力。若发行人资金紧

张，无法持续投入资金支持研发投入和产品线升级，则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存在市场份额逐渐被竞争对手蚕食甚至被替代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 7,143 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 25% |
|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 不超过 7,143 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 25% |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不适用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适用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28,571.42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 |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
| 发行市盈率 | 【】倍 | |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
| 发行市净率 | 【】倍 | | |
| 发行方式 |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 |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武汉轻量化汽车车身及底盘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 | |
| | 轻量化汽车车身结构件及底盘总成改扩建项目 | | |
| | 智能制造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研发项目 | | |
| | 信息化升级项目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发行费用概算 |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月【】日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月【】日、【】年【】月【】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年【】月【】日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 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王耀、颜屹屹担任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王耀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和参与了京源环保 IPO、新通药物 IPO、雪天盐业 IPO、中银证券 IPO、华慧能源 IPO、仙迪股份 IPO、波斯科技 IPO、京源环保可转债、法本信息可转债、艾华集团可转债、平安银行可转债、科力尔定增、宝莱特定增、木林森定增等项目。王耀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颜屹屹先生：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负责和参与了京源环保 IPO、雪天盐业 IPO、华慧能源 IPO、法本信息可转债、京源环保可转债、雪天盐业可转债、华慧能源新三板挂牌等项目。颜屹屹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荣亮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荣亮先生：法学硕士，拥有律师职业资格，曾负责和参与了宝艺股份 IPO、晟矽微电 IPO、通宝光电 IPO、赛恩斯可转债、汇鸿集团并购以及风和医疗、展新股份、音锋股份、东华美钻等多家新三板推荐挂牌、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发行等项目。荣亮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张云龙、甘涛、韩洋、刘祖运、马志健、叶允立、薛从楷、刘伟东、张倩、杨亚军、阮君舒、彭浩、钟欣、袁联海、贾晓斌。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电话：0755-2399 5226

传真：0755-2399 5179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兴业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相关规定，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8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具体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审议程序

2025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214,284,166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具体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结论及依据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汽车金属结构件及配套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与经营模式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采用汽车零部件行业通行且成熟的经营模式，遵循合格供应商准入、项目定点开发、以销定产、以产定采、持续稳定交付的全流程业务逻辑：首先通过主机厂严格认证进入合格供应商体系，项目定点后开展模具设计制造，量产后根据客户滚动需求计划组织原材料采购与生产，持续向下游客户稳定交付汽车金属结构件产品。该模式契合整车配套定制化、准时化、高品质的行业要求。公司预计未来主营业务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2,058.40 万元、363,292.47 万元和 498,649.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312.86 万元、34,700.97 万元和 50,453.6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实现逐年增长。

3、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大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 A 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行业 187 家上市公司关于总资产、营收、归母净利润等关键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末资产总额 |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 2025 年归母净利润 |
|------------------------|-------------|-------------|-------------|
| A 股 C-3670 行业上市公司中位数 a | 391,154.21 | 230,811.73 | 14,141.73 |
| 发行人 b | 679,708.87 | 498,649.70 | 52,092.03 |
| 差异率 c = (b-a) / a | 73.77% | 116.04% | 268.36% |

发行人 2025 年末的资产总额为 679,708.87 万元，较 A 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行业上市公司的中位数高 73.77%；发行人 2025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98,649.70 万元和 52,092.03 万元，较 A 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行业上市公司的中位数分别高 116.04% 和 268.36%。

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在 A 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中上游水平。

4、具有行业代表性

经过多年持续深耕与技术积累，发行人已发展成为国内汽车金属结构件领域具备较强综合竞争力的民营企业。公司在汽车金属结构件及配套模具等核心产品上形成了成熟的业务模式和规模化制造能力，经营业绩稳健，行业地位突出。发行人经过多年深耕和积累，已在全国 12 个地区建设了 14 个生产基地，有效覆盖长三角、中部、成渝、西北、京津冀和东北等整车制造产业集聚区域；凭借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发行人已成为吉利集团、一汽集团、比亚迪、北汽福田、安徽大众、奇瑞等知名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占有率逐年增加，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具体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金属结构件及模具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汽车产业发展建议》《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2025 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等一系列的产业政策，为我国汽车工业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此外，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我国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以来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新能源汽车产

业发展的政策，对新能源汽车整车、关键零部件等领域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公司所处行业符合产业政策方向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和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发函，查阅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合同及订单、主要采购合同及订单，对主要客户销售流程、主要供应商采购流程执行穿行测试；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的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资料，了解了近年来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进行了分析。

（四）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国家产业政策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历次三会文件、公司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等，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的职能管理部门，发行人具有健全合理、运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证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良好运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8205号），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之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19,312.86万元、34,700.97万元和50,453.60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8205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结合企业及个人信用报告及保荐机构公开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保荐机构经调阅发行人工商档案、纳税资料、发起人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确认如下事实:2008年4月8日,发行人前身地通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通有限”)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8年1月30日,地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同意将地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8年4月4日,发行人完成股份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取得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组织机构设置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配备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及人员均能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原始财务报表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资料，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二）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

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三）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内部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资料、财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根据发行人相关陈述并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三会材料、发行人财务报告、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业务合同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调查表等资料，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客户等，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主要资产权属证书资料及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诉讼仲裁案件资料等文件，对于发行人无形资产进行了网络公开核查、获取无形资产的主管机关查册资料，访谈相关负责人员、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结合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无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

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等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1,428.4166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为不超过 7,143 万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28,571.4166 万股。因此，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未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 以上。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述上市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 财务指标要求 | 发行人的指标情况 | 是否符合 |
|---|--|------|
| 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 |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19,312.86 万元、34,700.97 万元和 50,453.60 万元，累计为 104,467.43 万元 | 是 |
|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 最近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为 50,453.60 万元 | 是 |
| 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409.72 万元、38,576.51 万元和 103,394.25 万元，累计为 166,380.47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72,058.40 万元、363,292.47 万元和 498,649.70 万元，累计为 1,134,000.57 万元 | 是 |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 主要事项 | 具体计划 |
|--|--|
| （一）持续督导事项 |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 主要事项 | 具体计划 |
|---|---|
|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列席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
|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 1、督促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2、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疑义的，督促中介机构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
| （四）其他安排 | 与发行人及时有效沟通，督导发行人更好地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已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兴业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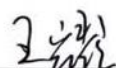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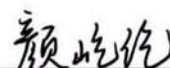


荣 亮

保荐代表人：



王 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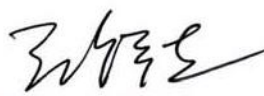
颜屹屹

内核负责人：



谢 威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孔祥杰

保荐机构法定代
表人：



苏军良

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